江西省景德镇市\*\*区人民法院

民 事 判 决 书

（2020）赣0203民初1702号

　　原告：胡某某，男，汉族，\*\*\*\*年\*\*月\*\*日出生，住江西省景德镇市\*\*区。

　　被告：方某某，女，汉族，\*\*\*\*年\*\*月\*\*日出生，住江西省景德镇市\*\*区。

　　原告胡某某与被告方某某侵权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20年7月30日立案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于同年9月4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

　　原告胡某某、被告方某某到庭参加诉讼。

　　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　　原告胡某某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、请求判令被告方某某偿还原告胡某某人民币23100元。

　　2、从2019年5月30日起至今，按银行贷款本金利率四倍计算利息赔偿给原告。

　　3、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　　事实与理由：

　　被告方某某借口以马来西亚集团开设的区块链虚假投资理财，美化并包装大肆宣传互联网和一带一路政策，许诺零风险、短期内回本，宣传该平台具有银行复利倍收功能，有股票的配送功能，有保险的分红理财功能，有双轨横式，只涨不跌、稳赚不赔，一年至一年半兑现回本，能随时提现，还承诺不拉人不卖产品躺赚。

　　宣传该平台和亚航、国内的米聊、优酷、贵州省的西江苗界都有合作以及投资深圳龙华的一家血液医院、银行、大学证券等实体，以及所谓的讲师国际助教等等的宣传诱骗。2018年9月，被告方某某要我汇款我没有同意。

　　方某某说，“钱没有了，我来还你。”最终原告胡某某还是按照方某某提供的账号，向中国光大银行赵祖田的账户上汇去了人民币23100元。

　　当时方某某说自己也投了70多万元。事后胡某某感觉被骗了，让方某某拿出汇款70多万的凭证给原告看。

　　方某某一直支支吾吾，没有拿出任何凭证。胡某某多次催讨，方某某却还在欺骗原告。

　　期间，方某某多次要求胡某某提供手机收到的验证码给其使用，并告知胡某某投资的商品已卖掉，提供验证码就可以拿到卖掉商品后的收益。至今，胡某某没有得到任何收益，方某某还挖空心思企图欺骗胡某某继续注入更多资金。为了维护原告合法权益，特诉至法院。

　　原告举证：1、转账汇款单复印件；2、微信聊天记录截图；3、方某某手写字条复印件。

　　被告方某某辩称：原告所说的款项是投资，汇款账号是投资商发给我的，然后我发给原告的，但是投资有风险；我也投资了也亏了钱；我没有操作原告的投资，也没有诱骗原告投资。

　　被告方某某未举证。

　　经审理查明，被告方某某向原告胡某某宣传互联网投资项目。

　　2018年10月，胡某某转账23100元投资了方红诊所宣传的项目。后胡某某未获得任何收益，且投资的款项也无法取回。胡某某认为方某某欺骗其参与投资，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，故诉至法院。

　　以上事实有原告身份证、被告身份证、庭审笔录以及当事人陈述予以佐证。

　　本院认为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六十四条，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，有责任提供证据。

　　原告胡某某称方某某诱骗其参与投资项目；方某某辩称其自己认为该项目有好的收益且自己也投资了该项目，并未诱骗胡某某；且胡某某所出示证据无法证明所主张事实。

　　原告胡某某称方某某操控其投资项目的账户，并出示一张手写网址、账号、登录密码、交易密码等的字条作为证据；方某某辩称其未操控胡某某的投资，且胡某某所出示证据无法证明所主张事实。

　　原告胡某某所出示证据亦无法证明方某某从中获利。

　　综上所述，原告胡某某主张被告方某某偿还其人民币23100元及利息的诉请，无事实、法律依据，不予支持。

　　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　　驳回原告胡某某的诉讼请求。

　　本案受理费378元，减半收取189元，由原告胡某某负担。

　　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江西省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　　审判员 汪至美

　　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三日

　　书记员 董露文

[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](http://www.lawsdata.com/#/documentDetails?id=5fc07aa667ec044cbc2b6426&type=1)